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班級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充規定

99年3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
101年9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2年1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4年3月2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9年2月1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1、 體育成績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（當學期無體育課課程之學生，體育成績不予採計。）。
 - 2、 當學期正式課程出缺勤情況，無曠課且無遲到三次以上之紀錄者；及功過相抵後，無小過以上且無大過之懲處紀錄者。
 - 3、 依本規定第五條提出申請證明。
- (二)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不符上述規定，或已享更優惠之學雜費減免者，得由該班符合下列條件者遞補，每班仍以三名為限。
 - 1、 符合前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者。
 - 2、 由每班學業平均成績四至十名者，依序遞補。
 - 3、 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(三) 本校綜合高中雙學程併班之情形，則以各學程依上述資格薦舉二名學生，共四名為限。

三、 申請獎學金額度：學生應繳之學費及雜費。

四、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經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後，於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本獎學金所稱家境清寒者以下列為準

- (一) 取得各級政府機構(含村里長)核發之清寒證明者。
- (二) 其他由個人申請個案核准者（由導師簽證家境清寒）。

六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